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第一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9 時 00 分
- 二、地 點：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福和國中福和樓 2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 席：蔡董事長定達
- 四、出 席：第一屆董事（如簽到名冊）
- 五、列 席：本會工作幹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蒞臨，今天除了跟各位董事報告去年收支決算表外，還有一些提案要跟各位董事討論，請大家參照會議議程資料，我們逐一討論各議題，希望各位董事都可以針對現在討論的主題發表不同的意見和看法。
- 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本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報告。
- 八、提案討論：為健全本會組織，擬請修正通過本會捐贈章程部分條文，期使基金會永續經營(提案一~提案三)。

提案一

針對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，修改董事任期，有四個方案，請討論。

- 1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...
- 2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，...
- 3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...
- 4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，...

決議：

1. 通過方案 3：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...
2. 另外方案 4 將董事更正為董事長，並通過方案 4：本會董事長任期每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，...

提案二

董事連任之資格及提名方式有兩個方案，請討論：



1. 連任之評選，以出錢、出力、出席率、態度、關心教育…決定之，並由董事以不記名投票之方式產生。

2. 年底發續任聘書。(內部討論)

決議：同意方案 1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下屆董事。

提案三

設置一位副董事長，基金會盼世代交替，請各位董事推薦適合人選先加入基金會實習董事、顧問或由現任董事，培養出副董事長為候任董事長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(設置一位副董事長)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另設置一位副董事長，由出席董事不記名推舉之，董事長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選舉方式由董事推舉二位董事為候選人，並由出席董事不記名投票，公開計票後，由票數最高者當選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且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(無副董事長)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條文。

提案四

校慶可能舉辦於 5/21(五)或 5/22(六)，請各位董事針對紀念品分別討論數量及售價。

決議：盈虧全部由基金會自行負責。數量及售價如下：

品項	成本	數量	金額	售價
提袋	胚布 120 元	300	\$36,000	200
	牛仔 130 元	300	\$39,000	200
筆袋	胚布 53 元	300	\$15,900	100
	牛仔 60 元	300	\$18,000	100
一套(提袋+筆袋)				250
總金額			\$108,900	



提案五

未完售之校慶紀念品，如何處理？提議下列方案：

1. 捐贈予學校
2. 分送義工、工作人員、老師…等，屆時以數量決定
3. 作為基金會禮品

決議：通過方案 3——作為基金會禮品。

提案六

追認設計校慶紀念品 Logo 獎金

第一名	\$5000 * 1 名	預算 \$5,000
第二名	\$3000 * 1 名	預算 \$3,000
第三名	\$2000 * 1 名	預算 \$2,000
佳作	\$500 * 10 名	預算 \$5,000
總金額 \$15,000-		

決議：通過提案。

提案七

校慶特刊金額及數量：50 元*500 本=\$25,000

決議：本提案改由家長會支付。

提案八

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6 大項，每項 2 位，每人預算
\$2,000 (合計\$2,000 * 2 * 6 = \$24,000)

(每年皆實施，但已為傑出校友，不得再參加選拔)

決議：通過提案，並依據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，從明年開始
實施。

提案九

學校同意校外捐款納入基金會。

決議：通過提案。

提案十

家長會與基金會維持現狀為平行單位並相輔相成，經費
溝通、協調共同分攤(40 周年校慶合作為首例)。



決議：通過提案，之後董事會會議邀請家長會長前來與會。

提案十一

董事提案：董事會是否同意執行職務捐？

決議：未通過提案。

提案十二

請通過本會 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報告。(如附表)

決議：通過提案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1. 校慶當天，為增加捐款金額及炒熱氣氛，由家長會統籌敲鑼打鼓捐款活動，所捐金額列入基金會帳戶。
2. 因通過設置一位副董事長，預計於年底第二次董事會推舉之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一、散會

主席：蔡董事長定達



紀錄：吳福通

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110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簽到名冊

職 稱	姓 名	請簽名	備 註
董 事	蔡定達先生	蔡定達	
董 事	柯皓瀚先生		
董 事	黃詩云女士		
董 事	鄭和生先生	鄭和生	
董 事	林靜華女士	林靜華	
董 事	廖信夫先生	廖信夫	
董 事	許承煬先生	許承煬	
董 事	馬榮隆先生	馬榮隆	
董 事	曾月桂女士	曾月桂	
董 事	簡益信先生	廖惠貞代	
董 事	劉順琪先生	劉順琪	
董 事	俞維欣先生	俞維欣	
董 事	陳臣偉先生		
董 事	陳 瓊女士	范筱蓉	
董 事	范筱蓉女士	范筱蓉	
董 事	廖惠貞女士	廖惠貞	
董 事	賴素真女士		
董 事	許明珠女士	許明珠	
董 事	李進興先生	李進興	



委託授權書

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，
擬全權委託  先生代為出席，並代行董事職
務。謹致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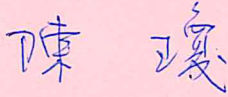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

委託授權書

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，
擬全權委託  先生代為出席，並代行董事職
務。謹致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委託人：  (簽章)

代理人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7 日

委託授權書

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
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，
擬全權委託 俞維欣 先生代為出席，並代行董事職
務。謹致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

委託人：劉順琪（簽章）

代理人：俞維欣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